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更換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董事會宣佈，王永權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毅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博士已因彼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酬金或離職賠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陳毅奮先生(「陳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華」)(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1)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最後擔任明華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陳先生現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9)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載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陳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他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博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誠摯謝意，並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